
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校 108 年 5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。

- (一) 本會設委員 15 至 19 人，委員均為「無給職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（1 人）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（1 人），行政人員代表（3 人）、年級導師代表（3 人）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（由各領域召集人、本土語擔任之，共 10 人）、特殊教育教師（1 人）及家長代表（1 人）；因學校編制員額有限，爰部分人員有重疊之情形，採不重複計算為原則。

- (二)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職責：

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、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（課程）。
- (三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四) 規畫彈性學習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- (五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六) 審查自編教材。
- (七) 建立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- (八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九)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每學年至少定期召開 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定期會議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六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